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一级土地终止结算事项全部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终止结算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终止结算事宜和前期开发费返还事项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达成协议,管委会应向公司支付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终止结算款567,643,893.42元。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管委会支付的2022年下半年度结算款利息5,029,317.00元。至此,公司已收回《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终止结算协议》项下的全部结算款及利息合计606,334,453.42元。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作核实说明,并于2022年12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确认,目前各相关方正在核查过程中,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承诺尽快回复,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审议情况暨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纪瑞东先生、王卫华先生、张弘先生、曹海鹏先生和张欣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有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风险正常可控;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4,000.00	16,493.99	部分采购计划推迟
	采购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10,500.00	1,896.12	部分采购计划推迟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450,000.00	208,601.45	部分采购计划推迟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小计			494,500.00	226,990.5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600.00	2,412.69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小计			4,600.00	2,412.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130,000.00	699,182.73	调整产品交付计划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300.00	4.22	
	销售货物	中航技	32,000.00	8,914.81	调整产品交付计划
	销售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1,000.00	113.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1,163,300.00	708,215.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0,000.00	12,707.54	提供劳务低于预计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000.00	1,835.29	
	提供劳务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500.00	668.54	
	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700.00	349.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35,200.00	15,56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500.00	3,772.09	
	委托加工	洪都商飞	4,600.00	2,762.78	
	委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2,000.00	418.31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800.00	3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12,900.00	6,983.24	
委托关联人购建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700.00	74.49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4,300.00	96.44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6,500.00	623.78	
	购建固定资产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2,500.00	406.26	
委托关联人购建固定资产小计			15,000.00	1,200.9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航财务	50,000.00	49,556.8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小计			50,000.00	49,556.89	
租赁收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00.00	169.06	
租赁收入小计			500.00	169.06	
租赁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00.00	53.49	
租赁支出小计			400.00	53.49	
合计			1,776,400.00	1,011,142.59	

注: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比例(%)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比例(%)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6,000.00	3.94	16,493.99	7.27	预计采购量减少
	采购货物	互连科技	9,600.00	6.31			
	采购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500.00	0.33	1,895.12	0.83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136,000.00	89.42	208,601.45	91.90	预计采购量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小计			152,100.00	100.00	226,990.56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200.00	100.00	2,412.69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小计			3,200.00	100.00	2,412.69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735,000.00	93.59	699,182.73	98.72	预计销售量增加
	销售货物	中航技	44,000.00	5.60	8,914.81	1.26	预计销售量增加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300.00	0.04	4.22	0.00	
	销售货物	互连科技	4,900.00	0.62			
	销售货物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1,100.00	0.14	113.50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785,300.00	100.00	708,215.26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8,500.00	89.16	12,707.54	81.67	
	受托加工	中航技	1,000.00	4.82	–	0.00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900.00	4.34	1,835.29	11.79	
	提供劳务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0.00	668.54	4.30	
	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50.00	1.69	349.06	2.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20,750.00	100.00	15,560.43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6,000.00	92.49	3,772.09	54.02	预计委托加工任务增加
	委托加工	洪都商飞	300.00	1.73	2,762.78	39.56	
	委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800.00	4.62	418.31	5.99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200.00	1.16	30.06	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17,300.00	100.00	6,983.24	100.00	
委托关联人购建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50.00	12.36	74.49	6.20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1,200.00	26.97	96.44	8.03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2,400.00	53.93	623.78	51.94	
	购建固定资产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00.00	6.74	406.26	33.83	
委托关联人购建固定资产小计			4,450.00	100.00	1,200.97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航财务	70,000.00	100.00	49,556.89	100.00	公司预计2023年将与中航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调增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小计			70,000.00	100.00	49,556.89	100.00	
租赁收入		互连科技	50.00	14.29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00.00	85.71	169.06	100.00	
租赁收入小计			350.00	100.00	169.06	100.00	
租赁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00.00	100.00	53.49	100.00	
租赁支出小计			300.00	100.00	53.49	100.00	
合计			1,053,750.00	/	1,011,142.59	/	

注: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可以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不同关联法人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航空工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万人民币

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832,280.16万元,负债为84,093,580.28万元,净资产为39,738,699.88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960,267.44万元,净利润为1,693,168.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9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航空工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洪都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1067E

成立时间:1989年12月19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法定代表人:纪瑞东

注册资本:144,544.44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航空工业(持股比例约为81.3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为13.09%)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智能装备、摩托车及发动机、教练机、无人机、航空零部件及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动产租赁,工刀量具、模夹具、型架设备、工装设计、木模(各类木制品)、模线样板设计与加工承揽,机械加工、量刃具、磨料磨具、五金工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计量服务,汽车配件,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洪都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9,046.27万元,负债为2,335,878.14万元,净资产为643,168.1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41,664.67万元,净利润为17,93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洪都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洪都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国际”)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92

成立时间:198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赖伟宣

注册资本:957,864.1714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航空工业(持股比例91.13%)

经营范围: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航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306,494.19万元,负债为18,638,009.69万元,净资产为6,668,484.50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073,038.32万元,净利润为316,63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6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国际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国际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中航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技”)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178248597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9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340,000万人民币

股东:航空工业(持股比例50%)、中航国际(持股比例50%)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航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11,027.40万元,负债为1,890,341.97万元,净资产为720,685.4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3,968.36元,净利润为113,319.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技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技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中航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规划”)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188F

成立时间:1991年7月18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廉大为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成套设备总承包;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航规划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6,410.10万元,负债为982,879.53万元,净资产为283,530.57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26,497.11元,净利润为22,30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6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规划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规划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中航规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财务”)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航空工业(约为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约为28.15%)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航财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471,968.96万元,负债为18,317,740.93万元,净资产为1,154,228.0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18,801.05元,净利润为65,720.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0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财务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洪都商飞”)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66259118J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二路972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二路972号

法定代表人:郑和兴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洪都航空(持股比例25.50%)、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00%)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土地、设备、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洪都商飞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312.50万元,负债为1,735.52万元,净资产为121,576.98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308.99元,净利润为179.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都商飞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洪都商飞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洪都商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互连科技”)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58Q016M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1031号航空科创城B区2#厂房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1031号航空科创城B区2#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跃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洪都航空(持股比例3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连科技于2022年11月29日成立,无2021度相关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互连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互连科技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互连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和租赁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与航空工业下属公司集中或分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结算方式为货币结算。

2.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财务公司中航财务发生的存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2.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4.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选择的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均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5笔存续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截至2023年1月13日,上述5笔公司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认为公司债券的平稳展期,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展期议案要求落实相关手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上述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1994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人民币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数)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22-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07,5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16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100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25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20,526,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2、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的公司81,225,000股股份,其中13,874,000 股股份已于2022 年 12 月 20日被成功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